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2010年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编

说明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第52/12号决议，2010年1月12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现有的数据收集工具以及收集、核对、分析和报告程序。审查是以一些总体考虑为基础，包括有必要设计一种简单、高效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的会员国报告它们在非法药物管制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并提供有关世界毒品形势的性质与程度的资料。

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经修订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后续行动”的第53/2号决定，秘书处编制了年度报告调查表草案的修订本，该修订本中：(a)收录了题为“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会员国提出的意见”的会议室文件所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的意见；(b)还收录了会员国在2010年5月20日之前提出的意见；(c)审议了其他现行的数据收集机制；(d)着重论述反对意见可能引起的任何未决问题。此外，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52/12号决议和第53/2号决定的授权，组织了一次专家组续会，讨论任何未决问题和最后确定数据收集工具，使委员会得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通过经修订的全面数据收集工具。该专家组续会将于201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



文件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一部分 立法和体制框架（E/CN.7/2010/19）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二部分 减少毒品需求的综合方法（E/CN.7/2010/20）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三部分 吸毒的程度、模式和趋势（E/CN.7/2010/21）

年度报告调查表修订草案：第四部分 毒品种植、制造和贩运的程度、模式和趋势（E/CN.7/2010/22）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200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在均题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18/3 号决议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的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和拟定关于如何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结构和财政状况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10/16-E/CN.15/2010/16）。根据第 52/13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10/23-E/CN.15/2010/21），其中包括该工作组提出的任何建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情况的说明（E/CN.7/2010/23-E/CN.15/2010/21）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为该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根据既定惯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将成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及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协助会议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的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如果时间允许，某一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应转入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10 年 12 月 2 日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开幕
		5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续）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